



各位學界先進們：

首先向學界先進朋友們拜個早年!!

國科會生物科學發展處最近配合政府政策，特別推動「促進短期就業措施」，感謝各位學界先進們熱烈回應。在「專任助理」申請部分，幾乎已達生物處預計之名額。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」尚有名額可供申請，特別請學界多加利用。

「培育優秀人員」、「厚植學術研發能量」及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」，一向是本會着重的施政項目。為了正確與充分傳達訊息，特別整理人才培育相關資訊，提供給學界先進們瞭解，敬請惠予卓參，並善加利用。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會國際合作處或綜合業務處網頁。

1.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(國合處，補助期間7個月至1年)  
(<http://www.nsc.gov.tw/int/ct.asp?xItem=14268&ctNode=1213>)
2.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(國合處，補助公費期間最高2年，每年130萬元)  
(<http://www.nsc.gov.tw/int/ct.asp?xItem=14263&ctNode=1213>)
3.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(國合處，補助期間3個月至1年)  
(<http://www.nsc.gov.tw/int/ct.asp?xItem=5407&ctNode=1213>)
4. 延攬科技人才(綜合處)，分為下列兩項：
  - (1)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，補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費(薪資)、機票費與保險費等，申請類別可分為①特聘講座與講座教授(補助1個月至1年為一期，最長3年)，②客座人員—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，客座助理教授與客座專家(聘期1個月至1年為一期，最長3年)及博士後研究人員(聘期3個月至1年為一期，得申請續聘)。  
(<http://www.nsc.gov.tw/cen/ct.asp?xItem=5018&ctNode=1390>)
  - (2)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包括國科會講座、正研究學者、副研究學者、助理研究學者與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。補助對象為國內外科技人員，補助項目包括

研究計畫經費、工作酬金、機票費、保險費等。補助期限每次至多為 3 年，  
得申請續聘。( <http://www.nsc.gov.tw/cen/ct.asp?xItem=5019&ctNode=1390> )

謹此就教學界先進們，期望學界支持及給予更多的寶貴建議。

敬頌

新年愉快 平安

國科會生物處 處長

弟 張清風 敬上

2009 年 1 月 22 日